

法規名稱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 11426566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、13、14、21、32、33 條條文、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二；增訂第 29-1 條條文

## 第 21 條

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：

一、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：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。

二、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：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。

三、水產養殖管理設施：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。

四、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：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、包裝使用之設施。

五、箱網養殖設施：指供箱網養殖經營所需之設施。

六、其他水產養殖設施：指前五款以外，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。

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，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。